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何品融

電話：03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292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16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1619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161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」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5年1月16日以總處給字第11540000721號令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16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07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